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07-25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8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一年期12000万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了加大翡翠原材料采购,保证公司奥运翡翠福娃产品生产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一年期1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大股东东辰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东辰实业”)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贷款获批后本公司将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分次提取该笔款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07-02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误买入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集团”)在减持A股股票的过程中,于2007年8月31日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买入股份”作为“卖出股份”,错误买入太龙药业股票9000股,买入价格为8.45元。

根据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在卖出公司股票6个月内再发生买入行为,其买入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故众生集团误买入9000股股票产生的收益2430元(计算方式如下:众生集团自2007年8月31日开始以来,减持最高价为8.72元,误操作的买入价格为8.45元,计算收益为0.27元/每股,共计收益为2430元人民币)归太龙药业所有。

众生集团承诺,将于2007年9月4日前将上述收益划入太龙药业账户。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T万鸿 编号:2007-074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同向大幅上升)(同向大幅下降)(扭亏)

经公司财务部对2007年1-9月的财务数据初步统计,预计2007年第三季度仍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计:(是)(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净利润:-4025.94万元

2. 每股收益:-0.1935元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370 股票简称:三房巷 编号:2007-026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3日下午2:00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招待所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平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609749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0.48%,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2007年6月公开增发34029692股A股,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86.8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59.7692万元。

2.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486.8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859.7692万股。

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此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160974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议案》。

鉴于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已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对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为保持公司与集团公司的持续、共同发展,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支持其经营业务正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此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股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3000股。

此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4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有关内容详见2007年8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潘岩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ST浪莎 编号:临 2007-43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达到20%
- * 经电话征询,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07年8月30日、31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得知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股票简称:二纺机 二纺B股 编号:临 2007-016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次(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次(暨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3日下午1时在公司本部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51人,代表股份:239,277,9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42.2417%;(其中A股:45人,代表股份:237,466,654股,占A股股份总数的71.199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22038%;B股:6人,代表股份:1,81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棉纺机械产品2007年度持续性销售经营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49,302股,意见如下:

同意:980,300股
占53.0092%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869,002股
占46.9908%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38,002股,意见如下:

同意:38,000股
占99.9947%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2股
占0.0053%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811,300股,意见如下:

同意:942,300股
占52.0234%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869,000股
占47.9766%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其见证意见为: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7-3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本公司为四川马边河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边河电业”)向中国银行乐山市分行借款3000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1300万元提供担保,共计承担2170万元的一般保证责任案,因该两笔借款担保的债权转让给了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公司按照与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签订的《其他债务清偿协议书》约定,向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支付673万元后,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免除了公司217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已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马边河电业偿还公司代为偿付的债务673万元诉求。(该事项公司于2007年4月17日、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近日,公司与马边河电业在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马边河电业从2007年8月1日到12月30日之前,每个月30日前支付15万元给本公司,从2008年1月到6月,每个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给本公司,余额在2008年6月30日之前再次协商解决方法;若马边河电业不按此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有恢复执行,并保留加算同期贷款利息的权利。

公司从马边河电业收回的款项将直接增加公司当期收益。有关和解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公司与马边河电业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

二、遂宁市中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诉四川信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都公司)和本公司1000万元借款纠纷一案,四川省

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川信都公司不能偿还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该事项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执行过程中,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执行四川信都公司本金787.2439万元,尚差本金212.7561万元及全部利息共计600多万元。因查明四川信都公司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经三方友好协商,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遂中执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向遂宁市中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分三期支付480万元,公司在2007年10月底前付清后,此案终结。华菱市信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商城)与公司签订了《代位补偿协议书》,在公司代四川信都公司承担了赔偿责任后,信都商城以在华菱市开发的“信都商城”商业门市(面积537.52平方米,评估价格为253.22万元),代位补偿给公司。公司针对该事项于2004年计提了100万元预计负债,2005年计提了200万元预计负债。

目前,上述70万的房产权证、土地权证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该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备查文件: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遂中执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ST 农药 编号:临 2007-52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共发出10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10票;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至2007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点,董事会秘书共收到张杰、唐建平、赵林业、李少平、李常法、陈李明、杨胜利、管维立、唐希如、盛世全等10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9票赞成,1票反对(陈李明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转让顺利推进,公司拟向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96%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同时转让所持江苏华源5%股权。

该股权转让为公司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尽快完成前期准备,并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议、审核。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鞍山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于2007年2月1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07年8月31日完成了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利率为4.2%。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6月13日刊登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的规定,现将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第五提示公告如下:

本基金自2007年6月13日起暂停申购、转换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有另行公告外,在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9224536,或登陆网站www.x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07-41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分公司发出031945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就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莲花支行诉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轮换冻结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175,708,000股企业法人股,查封期限为2007年8月31日至2008年8月30日止。

上述冻结股数占该公司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7.35%。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7-02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审委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07年9月3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113次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3日

股票简称:五洲明珠 股票代码:600873 公告编号:2007-019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按第二股东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07年8月29日至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297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截止8月31日交易结束时,该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为4958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3日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股票代码:600783 编号:临 2007-19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07年8月31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咨询,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另据控股子公司日照鲁信金来生化有限公司报告,其所生产的柠檬酸产品可能遭遇反倾销调查,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力元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07-042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参与通讯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担保融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意向协议,担保期限为2007年9月30日至2009年9月30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向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1.2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1.25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及贸易融资2500万元,授信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中山路支行申请额度内融资业务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中山路支行在1.2亿元额度以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9月22日(星期六)上午9:3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与三一集团签订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7年9月14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 登记时间:2007年9月18日,8:00-11:30,下午13: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2楼),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4. 联系电话:0731-4019421 传真:0731-4016101 邮编:410100

(六)其他事项:

股东登记:授权委托书和表决票附后。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3日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说明:

1. 股东意愿,应当在表决结果行方格“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的一项里面划“0”。

2. 涂改或填写不符合规范的表决票无效。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力元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07-043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担保协议》,互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担保时间为2007年8月30日至2008年8月30日。
-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担保协议》,互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互保双方按互担保金额在双方指定的银行进行互担保。双方可以在一个银行或多个银行进行互担保,具体情况视双方指定银行的授信程度而定。担保时间为2007年8月30日至2008年8月30日。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沙市星沙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易小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数码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40,261.37万元,所有者权益256,897.33万元,资产负债率7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互担保协议的担保时间为2007年8月30日至2008年8月30日。

2. 本互担保协议的互担保金额为双方公司在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00)的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等)。

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按时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并履行借款担保责任和义务。

4. 甲乙任何一方在协议担保期限以及担保期限内必须配合对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好相关借款担保手续。

5. 甲乙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若出现不能如期还本及相应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所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均由借款人承担,保证人(担保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6. 本互担保协议是对双方始终有约束力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不受双方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的其他协议、文件或承诺的影响和制约。不因双方的地位及财务状况,诸如: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公司章程以及关、停、开、转等变化而有任何变化。

7. 甲乙双方按季度互换财务信息资料。

四、董事会意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董事会同意与其签订互担保意向协议。公司将及时对外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项互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互保对象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量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度中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9.36%,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

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3日